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13號

原告 張靖騰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被告 林采縈

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897號本票裁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

二、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8210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897號本票裁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為執行名義之未終結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不得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897號本票裁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昭錫於民國105年間持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4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以105年度司票字第89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陳昭錫於107年2月26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新竹地院聲請就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債權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本息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受理後於107年3月14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289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0382號併

01 入103年度司執字第8210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2 爭執行事件），陳昭錫並於108年6月11日將系爭本票裁定之
03 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復於110年10月22日就系爭本票裁定中
04 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債權本息聲請強制執行，本院
05 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423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再
06 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並核發移轉命令，將伊任職訴外人
07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1/3移轉予被告。被告及
08 前手陳昭錫雖曾於105年間聲請本票裁定而屬民法第129條第
09 1項第1款之「請求」，但於107年1月25日前未聲請強制執
10 行，時效即不中斷，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至遲應於106年1月
11 16日已全部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及前手陳昭錫於系爭本票
12 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再行聲請強制執行，亦無從中斷時
13 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
14 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
15 票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二)系
16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未終結部分應予撤銷；(三)被告不
17 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02年起陸續於系爭本票所載發票日向伊
19 借款如票面所載金額，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還款，而原告自
20 103年6月25日起陸續償還部分借款，最後1次為106年5月21
21 日還款3,000元，可見系爭本票請求權已因債務人承認債務
22 而中斷時效；又因時效完成後之承認，視為拋棄時效利益，
23 原告不得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絕給付。另陳昭錫於107年2月
24 26日即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雖僅表明先執行附表
25 編號4所示本票債權本息，然其既已提出系爭本票4紙，本質
26 上即係就系爭本票4紙全部提出聲請，而系爭執行事件至110
27 年8月31日仍持續扣薪，故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中斷
28 時效事由尚未終止，時效無從重新起算等語，資為抗辯。並
2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經查，陳昭錫於民國105年間持系爭本票，向新竹地院聲請
31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於105年11月11日以系爭本

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陳昭錫於107年2月26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新竹地院聲請就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債權10萬元本息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受理後於107年3月14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289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0382號清償票款事件併入系爭執行事件，陳昭錫並於108年6月11日將系爭本票裁定之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復於110年10月22日就系爭本票裁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債權本息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423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再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並核發移轉命令，將原告任職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1/3移轉予被告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確認無誤，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得拒絕給付，並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則否認上情，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爭點即為：(一)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之執执行程序，及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為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本票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

01 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
02 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3 上字第36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3
04 07號判決參照）。

05 2.原告固主張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至遲應於106年1月16日已全
06 部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然查，被告抗辯原告自103年6月25
07 日起陸續有清償部分票款，最後一次還款時間為106年5月21
08 日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帳簿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
09 且原告於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事實業已自認，
10 有本院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0頁），堪
11 信原告確有陸續清償部分系爭本票債務之事實，參諸前揭說
12 明，可認原告就系爭本票債務全部已為承認，而中斷系爭本
13 票票款請求權之時效。原告嗣雖否認有一部清償之事實（見
14 本院卷第91頁），惟未證明為真實或經被告同意，不生撤銷
15 自認之效力。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至遲應於106年1月16
16 日已全部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尚不足採。

17 3.再查，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雖因原告陸續清償債務而中斷時
18 效，惟原告最後一次清償債務時間為106年5月21日，系爭本
19 票之時效應自最後一次清償債務重行起算，而陳昭錫於係10
20 7年2月26日就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本息聲請強制執行，距原
21 告最後一次清償債務時間未滿3年，並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
22 斷時效，原告主張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
23 效，並拒絕給付，尚屬無據。而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就附
24 表編號1、2、3所示本票本息聲請強制執行，距原告最後一
25 次清償債務時間已逾3年，顯已罹於時效，被告於消滅時效
26 完成後，聲請強制執行，無中斷時效可言，不生時效間重行
27 起算之問題，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之票款請
28 求權已罹於時效，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29 4.被告固抗辯陳昭錫於107年2月26日即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
30 制執行，雖僅表明先執行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本息，然其既
31 已提出系爭本票4紙，本質上即係就系爭本票4紙全部提出聲

01 請云云。惟查，陳昭錫於107年2月26日即持系爭本票裁定聲
02 請強制執行時，已明確表明僅先就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10萬
03 元本息聲請強制執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佐（見
04 新竹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289號卷第1-2頁），足見就附表
05 編號1、2、3所示本票之債權並未聲請強制執行，自不能僅
06 以曾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即認陳昭錫已於107年2
07 月26日一併就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之債權聲請強制執
08 行，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採憑。

09 (二)原告得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以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
10 票為執行名義之尚未終結之执行程序：

11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3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4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5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6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7 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8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
19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
20 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
21 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2 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23 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

24 2.查，系爭本票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票款請求權
25 已罹於時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參諸前揭說明，即屬有消
26 滅被告請求之事由存在，則原告以附表編號1、2、3所示本
27 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以附
28 表編號1、2、3所示本票為執行名義之尚未終結执行程序，
29 且被告不得持系爭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為執行
30 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31 3.至被告另抗辯原告因時效完成後之承認，視為拋棄時效利

益，原告不得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絕給付云云。惟查，原告就系爭本票所為之部分清償，均係在時效完成前所為，自非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僅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參照），而被告並未證明原告清償債務時已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亦無從認原告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被告此部分抗辯，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裁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不存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裁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並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以系爭本票裁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為執行名義之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尹吟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票 面 金 額	到 期 日 (民國)	利 息 起 算 日 (至清償日止)	本 票 號 碼	備 註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102年4月23日	310,000元	102年5月22日	102年5月22日	CH-NO-234550	
2	102年12月9日	350,000元	無	102年12月9日	TH-NO-272197	
3	103年1月16日	200,000元	無	103年1月16日	TH-NO-272119	
4	103年1月16日	100,000元	無	103年1月16日	TH-NO-272554	